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5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連浩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5,7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3,984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事實及理由（一）債務人連浩群於民國95年08月29日起
04 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
05 -0000-0000使用，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
06 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
07 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，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
08 1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按月計付逾期一期當月收取違約金參
09 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逾期違約金肆佰元，連續逾期
10 三期當月計收逾期違約金伍佰元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11 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。（二）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
12 用卡消費使用後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335,716元整不為繳
13 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違約金，
14 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
15 期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
16 條之規定。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
17 益。釋明文件：支付資料